

<<马氏文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马氏文通>>

13位ISBN编号：9787100028073

10位ISBN编号：7100028078

出版时间：1983-9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马建忠

页数：4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马氏文通>>

内容概要

《马氏文通》出版已经有八十多年了，可还是值得一读。它是我国第一部讲语法的书，研究中国语法学史的人当然非读不可。可是我说值得一读不是这个意思，我不是把它当作考古学标本向读者推荐的。我推荐它是因为我们还可以从它学到些东西。

首先，《文通》收集了大量的古汉语例句，大约有七千到八千句。比它后出来的讲古汉语语法的书好像还没有一本里边的例句有它的多。这些例句里边有不少，作者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分析，就是现在也仍然缺乏令人满意的分析。但是《文通》把它们摆了出来，而后出的书，包括我自己的，却把它们藏起来了。也许，为了教学的方便，不能不这样做，但是对于这门科学的进步，这种做法显然是不足取的。

其次，《文通》的作者不以分类和举例为满足，他要尝试指出其中的规律。例如，疑问代词作宾语，位置在动词之前；否定句里代词作宾语，位置在动词之前；都是《文通》第一次系统地论述的。

又如吾、我、予、余用法的异同，尔、汝、若、而用法的异同，作者都尽可能加以分辨。有时连很容易被人忽略的细节也不放过，例如他说：“吾、我、予之为偏次也，概无之字为间，而余字有之，故特表之。”

尽管这些规律不见得概括得很周到，这种精神是令人钦佩的。又其次，作者不愿意把自己局限在严格意义的语法范围之内，常常要涉及修辞。

例如他说：“偏正两次之间，之字参否无常。惟语欲其偶，便于口诵，故偏正两奇，合之为偶者，则不参之字。凡正次欲求醒目者，概参之字。”

又如：“樊哙传，《史记》云：‘东攻秦军于尸，南攻秦军于犍’，《汉书》云：‘东攻秦军尸乡，南攻秦军于犍。’曰‘尸’曰‘犍’，两地名皆单字，皆加于字以足之；至‘尸乡’，则双字矣，不加于字者，殆为此耶？”

又如：“凡外动字之转词记其行之所赖用者，则介以以字。置先动字者常也，盖必有所赖用而后其行乃发，故先之。”

《孟子•尽心上》：‘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诸句，其转词皆介以字。又若《尽心上》：‘附之以韩魏之家’……诸句，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句意未绝耳。

又如：“《孟子•滕文公下》：‘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于义当云‘梓匠轮舆之志……’，用其字，所以缓其气也。”

这样的话，全书很多。语法和修辞是邻近的学科。

把语法和修辞分开，有利于科学的发展；把语法和修辞打通，有利于作文的教学。

后者是中国的古老传统，也是晚近许多学者所倡导，在这件事情上，《文通》可算是有承先启后之功。

《马氏文通》也有它的缺点。

比如，它用“字”表示汉字和语词两个意义，它把皆、众、具、悉、徧、都、咸都归入代词，等等。这些都容易看出来，也可以不算大毛病。

对读者说来，主要缺点有两个。

第一，《文通》分析句子成分，既有“起词、止词、表词、转词”这一套，又有“主次、宾次、偏次、同次”这一套，体系殊欠分明，论述自难清晰。

第二，“句”和“读”鞅鞅不清，虽经何容（《中国文法论》作者）爬梳，其间仍多疑义，只要细读卷一和卷十所列整段文字所加句、读，就知道这个问题还远远没有闹清楚。

至于书中取例不分时代，论述自然笼统，那当然是不够科学。

<<马氏文通>>

可要是想到在《文通》问世八十多年之后的今天，我们在这方面也还没有比它前进多少，那末，我们就更应该多要求自己而少责备《文通》的作者了。

<<马氏文通>>

书籍目录

重印《马氏文通》序（吕叔湘）序后序例言正名卷之一实字卷之二 名字二之一 代字二之二 指名代字二之三 接读代字二之四 询问代字二之五 指示代字二之六实字卷之三 主次三之一 偏次三之二 宾次三之三 同次三之四 静字三之五 滋静三之六 表词三之七 论比三之八实字卷之四 外动字四之一 受动字四之二 内动字四之三 同动助动字四之四 无属动字四之五实字卷之五 动字假借五之一 动字辨音五之二 动字相承五之三 散动诸式五之四实字卷之六 状字诸用六之一 状字假借六之二 状字诸式六之三 状字别义六之四自记虚字卷之七 介字 之字之用七之一 于字之用七之二 以字之用七之三 与字之用七之四 为字之用七之五 由用微自诸字七之六虚字卷之八 提起连字八之一 承接连字八之二 承接连字八之三 转捩连字八之四 推拓连字八之五虚字卷之九 传信助字九之一 传信助字九之二 传信助字九之三 传信助字九之四 传疑助字九之五 合助助字九之六 叹字九之七论句读卷之十词语索引编辑后记

<<马氏文通>>

章节摘录

正名卷之一 凡立言，先正所用之名以定命義之所在者，曰界说。

界之云者，所以限其義之所止，使燕越畔也。

害中所命之名，有因儒先所徇用者，有今所特創者，今为各立界说，而命義乃明。

至其因者或與儒先之義攸乖，而创者又或冗为凑而不能醒目。

兩者知所不免，然且为之，以便论说耳。

惟名義一正，则害中同名者必同義，而误合可免。

界锐一 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寅字。

燕解而惟以助寅字之情者，曰虚字。

寅字之類五，虚字之類四。

说文分别部居，十四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立一于嵩，暈終於亥，皆有事物可解，未见字有无解者。

不知说文惟解字原，原其初所以成此文字者，必有所指名，故燕无解之字。

而虚字则概皆假借於有解之字，如“焉”为岛名，“为”焉母猴之属。

故字原原燕燕解者也。

<<马氏文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